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份，并对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等176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.74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.00元，相关激励对象已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0]518Z0056号）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已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登记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410,000,000股增加至411,837,400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,000,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11,837,400元。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000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183.74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,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1,00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,183.7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1,183.74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